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2013年7月8日更改公司名稱，前稱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2019年2月28日再次更改公司名稱，前稱CCT Land Holdings Limited)

(於2020年7月13日再次更改公司名稱，前稱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00261)

的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於2002年7月22日註冊成立

重要提示

此乃GBA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憲章文件」）的綜合版本。

本憲章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或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表格編號 3a

註冊編號32435

[副本]

百慕達

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茲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0條證明 **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經一項決議案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已於2020年7月13日更改其名稱並註冊為 **GBA Holdings Limited**。

(蓋章) 本人於2020年7月21日親筆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Maria Boodram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 6B

註冊編號 32435

[副本]

百慕達

第二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茲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0A條簽發此第二名稱註冊證書，並特此證明於 2020年7月13日

GBA Holdings Limited

之第二名稱「**GBA集團有限公司**」已由本人登記在本人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4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蓋章) 本人於2020年7月21日親筆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Maria Boodram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 3a

註冊編號32435

[副本]

百慕達

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茲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0條證明 **CCT Land Holdings Limited**，經一項決議案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已於**2019年2月28日**更改其名稱並註冊為 **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蓋章) 本人於**2019年3月12日**親筆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Maria Boodram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 6B

註冊編號 32435

[副本]

百慕達

第二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茲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0A條簽發此第二名稱註冊證書，並特此證明於 2019年2月28日

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之第二名稱「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由本人登記在本人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4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蓋章) 本人於2019年3月12日親筆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Maria Boodram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 7a

註冊編號 32435

[副本]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 之交存證書

茲確認

CCT Land Holdings Limited

的增加股本備忘錄已根據 **《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於
2015年12月7日交付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蓋章） 本人於**2015年12月30日**親筆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Lindsay Gaugain

（代行）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1,200,0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1,800,000,000.00 港元

現時股本：3,000,000,000.00 港元

表格編號 3a

註冊編號 32435

[副本]

百慕達

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茲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0條證明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經一項決議案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已於**2013年7月8日**更改其名稱並註冊為 **CCT Land Holdings Limited**。

(蓋章) 本人於**2013年7月10日**親筆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 6B

註冊編號 32435

[副本]

百慕達

第二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茲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0A條簽發此第二名稱註冊證書，並特此證明於 2013年7月8日

CCT Land Holdings Limited

之第二名稱「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已由本人登記在本人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4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蓋章) 本人於 2013 年 7 月 10 日親筆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代行) 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 7a

註冊編號 32435

[副本]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 之交存證書

茲確認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增加股本備忘錄已根據 **《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於
2003年7月9日交付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蓋章） 本人於2003年7月11日親筆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代行）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300,0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900,000,000.00 港元

現時股本：1,200,000,000.00 港元

表格編號 7a

註冊編號 32435

[副本]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 之交存證書

茲確認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增加股本備忘錄已根據 *《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於
2002年11月8日交付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蓋章） 本人於2002年11月13日親筆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代行）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 1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 299,900,000.00 港元

現時股本： 300,000,000.00 港元

表格編號 6

註冊編號 32435

[副本]

百慕達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茲根據 **《1981年公司法》** 第14條簽發此公司註冊證書，並特此證明於 **2002年7月22日**，本人已根據所述條文登記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本人的登記冊內，而該公司為一間**獲豁免**公司。

(蓋章)

本人於 **2002年 7月 23** 日親筆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簽署)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編號2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第 7(1)及(2)條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當時他們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2. 吾等，即下述簽署人，

姓名及地址	百慕達身份 (是或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Bal Bhullar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否	印度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Donna S. Outerbridge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Angela R.B. Browne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各自謹此同意承購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吾等的該等數目的本公司股份，該數目不超過吾等各自己認購的股份數目，並已清償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的股份作出催繳的股款。

* 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3. 本公司是一間獲豁免公司（定義見《1981年公司法》）。
4. 在財政部部長的同意下，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全部不超過_____的土地，包括下列若干幅：—
不適用。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劃分為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00 港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的宗旨為：—
見附件。
7. 本公司擁有本文件隨附附表所載的權力。

6.

- (i)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經營的業務，以及收購及持有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不論任何性質或不不論在何處成立或經營業務）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責任及證券以及任何政府、主管管治者、專員、信託、地方機關或其他公共組織（不論是否位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責任及其他證券，並且不時於認為適宜時更改、置換、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ii) 以認購、參與財團、競價方式、購買、交換或其他方式收購前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認購前述事項（不論有條件或其他）及擔保前述事項的認購以及行使及強制行使前述事項所有權所授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
- (iii) 協調現時或此後註冊成立或收購且可能屬或成為一間公司（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可能屬或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各自具有《1981年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或（經財政部部長事先書面批准）現時或此後註冊成立或收購且與本公司可能或可能成為有關的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的行政、政策、管理、監督、控制、研究、計劃、貿易以及任何及所有其他活動；
- (iv) 《1981年公司法》附表二(b)至(n)段及(p)至(u)段所載者。

由各認購人簽署，並由最少一名見證人在場見證其簽署：—

(簽署 Bal Bhullar)

(簽署 Dionne Hackett)

(簽署 Ruby L. Rawlins)

(簽署 Dionne Hackett)

(簽署 Donna S. Outerbridge)

(簽署 Dionne Hackett)

(簽署 Angela R.B. Browne)

(簽署 Dionne Hackett)

(認購人)

(見證人)

於 2002 年 7 月 18 日認購

印花稅（待附貼）

不適用

附表

(於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提述)

- (a) 借入及籌集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的款項，並以任何方式擔保或解除任何債務或責任，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藉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或藉設立及發行證券；
- (b)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擔保合約，特別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擔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有沒有代價，亦不論透過個人責任或透過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或透過前述兩種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任何人士（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當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或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公司）履行任何義務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的任何證券或負債的本金及其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 (c) 接受、提取、作出、設立、發行、簽立、貼現、背書、議付及處理匯票、承兌票據以及其他文書及證券（不論是否可流轉）；
- (d) 出售、交換、按揭、押記、出租、分享溢利、專利權費或其他、授出特許權、地役權、期權、役權及其他權利以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以取得任何代價，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證券；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獲取現金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土地或個人財產或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或用作解除任何責任或款項（即使低於該等證券的面值）或任何其他目的的保證；

- (f) 向本公司或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或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公司或前述任何公司業務的任何前任人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前述任何人士的親屬或受養人以及直接或間接提供服務並令本公司受益或本公司認為道義上有權向本公司申索的其他人士或其親屬或受養人，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設立或支持任何組織、機構、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以及就保險或可能令前述任何人士受益的其他安排作出付款或以其他方式預付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息或出於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一般或實用目的作出付款或預付利息；
- (g) 在《1981 年公司法》第42條條文的規限下，發行其持有人選擇時須予以贖回的優先股；
- (h) 根據《1981 年公司法》第42A條條文購買其自身的股份。

《1981 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 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具有股本的公司可在任何法例條文或其章程大綱的規限下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權力—

- (1) [由 1992:51 廢除]
- (2) 收購或經營任何經營本公司獲授權經營的任何業務的人士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特許權、發明、工序、顯著標記以及類似權利；
- (4) 與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可令本公司受益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訂立合夥企業或任何溢利分享、利益聯盟、合作、合資、互惠互利安排或其他安排；
-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與本公司宗旨完全或部分類似或經營任何可令本公司受益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
- (6) 在第 96 條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本公司打算與其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借出款項；
- (7) 申請、透過授予、立法的成文法則、轉讓、轉移、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或取得，並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關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獲賦權授予的任何章程、特許權、權力、權限、專營權、特許經營權、權利或特權，以及作出付款、提供協助及出資以令其生效及承擔因此附帶的任何負債或責任；
- (8) 出於本公司或其前任人的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受養人或親屬的利益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授予退休金及津貼及就保險或出於與本段所載宗旨相似的任何宗旨支付款項以及出於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宗旨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一般或實用宗旨資助或贊助款項；

- (9) 為收購或接管本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任何其他可令本公司得益的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 (10) 購買、租賃、以交換方式取得、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需或適宜的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 (11) 建造、維修、改建、翻新及拆卸對其宗旨屬必需或適宜的任何建築或工程；
- (12) 透過租賃或出租協議的方式取得百慕達為期不超過五十年的土地（該等土地乃為本公司業務真正所需，並在部長同意下酌情授出，以透過租賃或出租協議的方式取得百慕達為期不超過二十一年的土地），以用於向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且於上述任何目的不再需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 (13) 除其註冊成立的《公司法》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的範圍（如有）外，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每間公司均有權透過按揭在百慕達或其他任何地方的任何土地或個人財產的方式投資本公司的資金，並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有關按揭；
- (14) 建造、改善、維持、運作、管理、經營或控制可提升本公司利益的任何道路、公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舖、商店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出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援助或參與上述各項的建造、改善、維修、運作、管理、經營或控制；
-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或協助籌集資金，以及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援助任何人士，以及就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責任作出擔保，尤其是就任何該等人士支付有關債務責任的本金及利息作出擔保；
- (16)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貸、籌集或保證支付款項；
- (17) 提取、作出、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匯票、承兌票據、提單、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
- (18) 在獲適當授權如此行事後，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業務或其中任何部分業務（整體或大致為整體）；

- (19) 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開發、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財產；
 - (20) 採納本公司視為合宜的方式，尤其是透過廣告、透過購買及展出藝術品或具吸引力的作品、透過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透過頒發獎品及獎勵及作出捐贈，從而宣傳本公司的產品；
 - (21) 促使本公司在任何境外司法權區辦理註冊及獲得認可，以及根據該境外司法權區的法例指定該地人士或代表本公司以及代表本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的送達文件；
 - (22)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財產，或用於支付過去為本公司履行的任何服務；
 -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視作合宜的方式，以現金、實物或其他可能議決的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惟不可因此減少本公司股本，除非該分派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解散而作出，或該分派（本段除外）乃屬合法；
 - (24) 設立代理及分公司；
 - (25) 為保證償付本公司出售的任何類型的任何部分財產的購買價或其任何未付餘額，或就取得購買方及其他人士到期應付予本公司的任何款項，取得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相關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 (26) 支付本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所產生或附帶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 (27) 以可能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無須即時用於本公司宗旨的款項；
 - (28) 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作出本附表授權的任何事項以及其章程大綱授權的所有事項；
 - (29) 作出附帶於或有助於達成本公司宗旨及行使本公司權力的所有其他相關事項。
- 每間公司均可在百慕達界線以外，在尋求行使權力所依據的有效法例許可的範圍內行使其權力。

《公司法》

附表二

(第 11(2)條)

在第 4A 條的規限下，公司可以提述方式於其組織章程大綱內納入下述任何宗旨，即如下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包裝各類貨品；
- (c) 買賣及交易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勘探、開採及採掘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經加工以供出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搬運、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進、發現及開發工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實驗室和研究中心的建造、維修及運作；
- (h) 陸地、海上及空中業務，包括陸地、船隻及空中的各類客運、郵運及貨運；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運營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用、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代理商、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商；
- (l) 船塢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舶零售商及買賣各類繩索、帆布油料及船用物料；
- (n) 各種工程；
- (o) 開發、營運並向任何其他企業或公司提供建議或作為技術顧問行事；
- (p) 農場主、禽畜飼養人及管理人、畜牧業者、屠宰員、製革員以及各類活禽及死禽、羊毛、皮革、動物脂肪、穀物、蔬菜以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商及交易商；

- (q)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投資發明、專利、商標、營業名稱、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事項；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各類運輸工具；及
- (s) 聘請、提供、租借各類藝人、演員、各種表演者、作家、作曲家、監製、導演、工程師及專家或專業人才以及擔任前述人士的代理人；
- (t)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收購以及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的房地產及各類個人財產（不論位於何處）；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擔保合約，以及保證、支持或確保（不論有否代價或利益）任何人士履行任何義務，以及對任何人士滿足或將會滿足受託或信託或保密狀況的忠誠作出擔保；
- (v) 作為或經營一間互惠基金公司（涵義見第156A條）。

除非取得部長的同意，否則上述宗旨均不可使本公司經營附表九所載的受限制業務活動。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2013年7月8日更改公司名稱，前稱*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2019年2月28日更改公司名稱，前稱*CCT Land Holdings Limited*；及
於2020年7月13日再次更改公司名稱，
前稱*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的

經修訂及重列
新公司細則

(經2023年6月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前言.....	1
股份、權證及權利修改.....	5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股東名冊及股份證書.....	9
留置權.....	11
催繳股款.....	12
股份轉讓.....	14
股份轉傳.....	16
沒收股份.....	17
更改股本.....	19
股東大會.....	20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22
股東投票.....	24
註冊辦事處.....	28
董事會.....	28
董事的委任及告退.....	35
借貸權.....	37
董事總經理職位.....	38
管理.....	39

經理.....	39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40
董事的議事程序.....	40
會議記錄.....	42
秘書.....	43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43
文件的認證.....	45
儲備資本化.....	46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47
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53
年度申請表.....	54
賬目.....	54
核數師.....	55
通告.....	56
資料.....	58
清盤.....	58
彌償保證.....	59
無法聯絡的股東.....	60
文件的銷毀.....	61
常駐代表.....	62

存置記錄	62
認購權儲備	62
記錄日期	65
股額	65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
新公司細則

(經2023年6月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前言

1. (A) 除非與主題或文義有所不一致，否則本公司細則的旁註不得視為本公司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本身詮釋以及於本公司細則中的詮釋：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所界定的涵義；

「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成立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出席有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本公司細則」或「本文規定」指當前形式的本公司細則或當時生效的一切補充、修訂或替代公司細則；

「催繳」包括任何分期支付的催繳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持的主席；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所述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寄存處；

「《公司法》」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其公司名稱於2013年7月8日由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CCT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由CCT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再由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再更改為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指根據公司細則第87(A)或第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股息」，如並沒有與主題或文義有所不一致，須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的其他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曆月；

「報章」，就在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在有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定的(如為英文)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如為中文)一份主要中文日報；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主冊」指本公司存置於百慕達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主冊以及根據法規條文須予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就該類別股本不時釐定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另有協定)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作出登記的有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在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本公司在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不時常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或法團；

「證券印章」指本公司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其印面附加「證券印章」字樣，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的印章；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以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規定的各項其他法令(經不時修訂)；

「過戶處」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存置之處；及

「書面」或「印刷」用詞的定義，除出現相反意向外，該兩個用詞應解釋為包括印刷、平板印刷、攝影及其他以視象方式顯示詞句或數字的模式，包括以電子螢幕進行顯示，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與股東的選擇應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B) 在本公司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文義有所不一致：

凡有單數含義的詞語亦包括複數的含義，而有複數含義的詞語亦包括單數的含義；

凡有一種性別含義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的含義；人稱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前述者的規限下，如並沒有與主題及／或文義有所不一致，則《公司法》所定義的任何詞語或詞句(於本公司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除外)具有本公司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均須解釋為與其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有關。

(C)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其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透過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妥為發出。

- (D)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其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63 條妥為發出。
 - (E) 凡本公司細則或法規明文規定的任何條文需要普通決議案的，特別決議案在此方面亦屬有效。
 - (F) 臨時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妥為發出。
2. 在不影響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本文規定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股份、權證及權利修改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沒有任何決定或倘沒有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歸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股份，且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規限及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發行附有條款指明在發生特定事件或在指定日期後及在本公司選擇或(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選擇時須予贖回的任何優先股。
4. 在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證。如權證屬不記名權證，若遺失證書，概

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沒有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收到董事會認為合適形式的彌償保證。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正後，須適用於上述該等另行召開的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其續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透過受委代表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且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透過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本條公司細則條文須適用於更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猶如各類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均各自構成一個類別，而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
- (C) 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或其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獲賦予的特別權利，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劃分為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的股份的權力。
- (C)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撥款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指鼓勵或便利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

公司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即使《公司法》第96條有所規定，包括現時或曾經兼任董事的任何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使他們受益的計劃。

- (D)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向真誠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士(即使《公司法》第96條有所規定，包括現時或曾經兼任董事的任何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作出貸款，目的是使該等人士能收購併以實益擁有的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
 - (E)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C)及(D)段提供款項及貸款所受限的條件可加入一條條文，示明當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時，憑此等財務資助購入的股份須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
7.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劃分的類別以及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均以股東認為合適及有關決議案所訂明者為準。
8.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議決增設該等新股份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所附有的該等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如沒有給予有關指示，在法規及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則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發行的股份可附有股息或本公司資產分派的優先或合資格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投票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9. 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的當前所有持有人發售該等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發售比例接近於各自所持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或者就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倘沒有上述決定或該等決定不適用，則該等股份可按猶如在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的情況處理。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的任何股本須被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公司細則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傳、沒收、留置、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任何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不論是否賦予放棄的權利)、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董事須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及董事會無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如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任何售股建議、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處置任何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如何不得作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2.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不得超逾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13. 除本公司細則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前述外，本公司概沒有義務，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迫使被承認(即使已獲發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有、

未來或部分的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除外）。

股東名冊及股份證書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在有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本公司須在有關地區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 (C) 股東名冊（包括於有關地區的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總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查閱。於任何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
15. 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有權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的較短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股份證書。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要求在支付（如屬轉讓）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份證書（首張除外）的有關金額（就任何在有關地區的股份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

理的有關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其他金額)後，就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份證書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份證書，惟就多名人士聯名共同持有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份證書，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份證書即表示已向全體持有人交付股份證書。

16. 每張有關股份、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可為證券印章)。
17.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份證書均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就其已支付的金額以及以董事會不時訂明的其他形式發出。一張股份證書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18. (A) 本公司無須就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人士作為聯名持有人。

(B) 任何股份如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以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事宜(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如股份證書遭塗污、遺失或毀損，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費用(如有)(就任何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有關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其他金額)，並在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例如發佈通告、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後，可得以更換；在磨損或塗污的情況下，須交回舊股份證書方可更換。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補發股份證書的人士亦須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保證而作出的調查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付開支。

留置權

20. 本公司對被催繳股款或須在指定時間繳付股款(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的每一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另外,就任何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任何債務及負債,本公司對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亦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債務或負債是否是在本公司收到該名股東以外的任何有關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到期,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負債是否為該名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至就有關該等股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公司細則。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某些款項須即時繳付,或就存在留置權的負債或承諾須即時滿足或履行,且直至書面通知(其中述明並要求支付當時應即時繳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以及就擬出售欠繳股款股份作出通知)已送呈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後十四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22. 上述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出售費用後)須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的債務或負債或承諾(倘該等款項須即時繳付),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沒有須即時支付的債務或負債而有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買家,並在股東名冊中登記買家的名稱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且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的不合規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就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未付款部分對其作出催繳(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發行或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24. 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催繳股款支付對象的催繳通知，須提前最少十四日發出。
25. 公司細則第24條所述的通知副本須按本文件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告的方式發送予股東。
26. 除按照公司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可藉上市規則允許及根據該規則的任何通知的方式，向股東發出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人士以及付款指定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27.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
28. 任何催繳，均須視作在董事會通過授權該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29.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地承擔支付該股份到期應繳的全部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向身居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可能認為應該給予任何有關延長的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股東概無權延長催繳(獲得寬限及優待者除外)。
31. 如有關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應付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或之前未獲支付，則到期應繳該款項的人士須就未付款部分支付從指定付款日至實際付款日止期間的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年息不得超過二十厘)，惟董事會可全部或部分豁免該利息的支付。

32. 任何股東在向本公司付清到期應繳的全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應付利息及開支(如有)(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透過(為另一名股東作受委代表除外)受委代表或透過獲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3. 在追償任何催繳股款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證明已根據本公司細則，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記入股東名冊並為有關已產生債務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有關作出催繳通知的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中，以及催繳通知已向被起訴股東妥為發出，已為足夠；另外無須證明作出催繳通知的董事的委任及任何其他事宜，且上述事宜的證明須為債務的確證。
34.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於配發時或在任何指定日期應就股份繳付的股款，不論是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妥為作出催繳、送達通知且須於指定日期繳付，如該款項未獲支付，則本公司細則一切有關利息及各種費用付款、沒收及類似事項的條文須適用，猶如該款項憑藉已妥為作出催繳及送達通知而須予以支付。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就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應付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
3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就其所持任何股份，自願提前繳付的(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物)未被催繳及未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且本公司可就提前繳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以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年息不得超過二十厘)。惟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在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其中表明其擬償還已提前繳付的款項)隨時償還該已提前繳付的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該等已提前繳付的款項的股份已被催繳。

股份轉讓

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均可藉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董事會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並可以親筆簽名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書，予以生效。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決定免除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股東名冊中記入姓名前，出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中並沒有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承配人為他人的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主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照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保留有關同意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股東名冊主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其他股東名冊；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主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有關登記處辦理註冊登記。
- (C) 儘管本條公司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定期將任何在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的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上，並於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主冊。
39. 董事會可在無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向其不予批准的人士作出的任何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或拒絕登記在任何僱員購股

權計劃下發行，且按該計劃施加的轉讓限制仍然存在的任何股份的轉讓，且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i) 就轉讓股份已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如有)(就任何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有關貨幣金額)；
 - (ii) 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如轉讓文書由他人代其簽立，該人如此行事的授權文件)的其他憑證已一併交付予相關登記處或(視乎情況而定)過戶處；
 - (i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iv) 股份並不附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轉讓文書經正式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及
 - (vi) 如適用，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准許有關股份轉讓。
41. 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或法律上沒有行為能力的人士。
42.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書交付予本公司之日後的兩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43. 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須交出所持股份證書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

受讓人可就所獲轉讓股份免費獲發新證書；倘若所交出證書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仍由出讓人持有，其將免費獲發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證書。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書。

44. 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任何其他報章或就此而言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刊登公告後，轉讓登記的辦理及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關閉，且董事會可決定是全面暫停抑或只涉及任何類別股份。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股份轉傳

45.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須為(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一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惟本條公司細則所載者概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單一或聯名)的遺產就死者單一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46.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證據證明其所有權後，即可按以下規定，選擇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47. 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如欲選擇登記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須就此向登記處交付或寄發其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其中說明其選擇)以通知本公司(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如其擬選擇以代名人登記，則須將該股份轉讓予其代名人以證明其選擇。本文規定的上述有關股份轉讓權利及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限定及規定均須適用於任何此類通知或轉讓書，猶如原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通知或轉讓書乃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一樣。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享有如同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1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在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關股份已有效地轉讓前，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支付有關

股份涉及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但在符合公司細則第77條的規定下，該人士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49. 如股東在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則其後董事會可在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付款仍未支付期間，隨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32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可能累計的任何利息，以及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可能累計的利息。
5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須於該日或之前按通知要求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通知發出之日起計十四日屆滿之時)，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通知亦須述明如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未付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51. 如有關通知的要求未獲遵從，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通知要求的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會就此作出的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須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且在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任何被放棄的根據本公司細則可被沒收的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提述沒收之處須包括此等股份的放棄。
52. 按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向他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予以解除。
53. 凡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該等已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如此，該人士仍須支付至沒收之日其應由其向本公司支付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全部款項，以及支付(如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支付)從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時止以董事會訂定的利率(年息不得超過二十厘)計算的利息。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強制要求執行付款，且不會就股份在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免除，惟如本公司已悉數

收到有關股份所有款項的付款，則其責任將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任何定於沒收之日後的指定時間須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於沒收之日仍未到期，亦被視為於該日應付，且該款項在沒收後即時到期並須予以支付，惟其應付利息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及實際付款之日的期間計算。

54. 任何聲明人為本公司董事或秘書的法定聲明書，而其中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正式沒收或放棄，應為其中所述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並可藉此反對任何人士宣稱其擁有該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可以收取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得的代價(如有)，且可向股份買家或接受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發轉讓書，而該人士可憑此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該人士無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不合規或失效而受影響。
55. 如任何股份須被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就該股份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且在沒收後須隨即記入股東名冊並列明沒收日期，概沒有任何沒收會因遺漏或疏忽發出通知，或未將其記入股東名冊而無效。
56. 儘管已有上述任何沒收，董事會可在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沒收股份前的任何時間，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沒收，或根據所有有關到期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的付款及就該股份所產生的開支的條款，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允許重新購回或贖回該等已沒收的股份。
57. 股份的沒收不損害本公司就有關股份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58. (A)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須適用於在指定時間根據股份發行條款任何款項(不論是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應付而尚未支付的情況，猶如該款項已憑藉妥為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予以支付。

- (B) 沒收股份時，股東有責任立即並須隨即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證書，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證書須為無效及再沒有其他效力。

更改股本

59.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按公司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較其現有面值為大的股份；其中於合併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較大面值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惟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合併其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並且如任何人士因而擁有合併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的人士安排出售，該獲委任人士可將該等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有關該等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出售的有關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有權擁有合併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的股份，並分別賦予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較組織章程大綱中所定面值為少的股份(惟須受《公司法》所規限)，並且有關股份拆細的決議案可決定，在該股份拆細後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享有遞延權利或受到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已獲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vii) 變更本公司股本的計值貨幣。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已發行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基金或(除公司法明確許可使用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股東大會

60. (A)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透過電話、電子及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B) 除《公司法》規定須舉行的股東大會之外，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或代表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通告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中表明無條件批准，不論是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須被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有關情況下)如此通過的臨時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任何此類決議案須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之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凡決議案中指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的日期，則該說明須作為其於該日期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若干類似格式的文件組成，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2.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附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按一股一票計算)，隨時有權作出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並在該大會要求的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倘董事會無法於該要求提出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作出行動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自行召開該實體會議。
63.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的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告後召開。有關通告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以及通告送達之日，並須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且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須說明該大會的一般性質。另外，有關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接收該等通告的人士，惟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及若上市規則允許，在下列情況下，儘管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告期間較本條公司細則訂明的期間為短，如獲得下列人士同意，則該大會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並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由大多數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他們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具有該權利的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
64.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寄發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在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並不因此而無效。

- (B) 如委任受委代表文書與通告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寄發委任受委代表文書，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在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並不因此而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5.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須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以下事項外，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批准股息、閱覽、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要求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替代告退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一般酬金或額外或特別酬金進行投票。
6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透過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除非在大會開始時已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67. 如在大會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如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須予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68.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則副主席(如有)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未設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他們均拒絕主持大會，則與會董事須從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與會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獲選的主席須告退，則與會股東可從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69.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任何大會延期，並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如大會延期十四日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原有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最少七日的通告，當中列明續會地點、

日期及時間，惟有關通告無須列明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項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股東並無權就續會或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項獲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大會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70. 受限於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或按照公司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按書面點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項不會就上述目的而被視為已就股份繳足的股款。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並非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所載的程序及行政事項；及(ii)與主席為維持大會秩序及／或使大會事項得以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相關的程序及行政事項。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三名親身或透過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透過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且他或他們代表不少於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透過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且他或他們持有賦予其在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並該等股份合共的已繳足股款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的總額的十分之一。

除非正式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在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投票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經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在本公司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中已就此作出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71. 書面點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要求進行書面點票表決的大會上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書面點票表決的票數。
72. [特意刪除]
73. 不論是以舉手投票還是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如票數相等，則以舉手投票或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接受或拒絕任何投票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其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74. [特意刪除]
75.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就該條所述的任何合併協議，須經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股東投票

76. (A) 在任何一个或多个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投票，則每名親身或透過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有一票投票權；而如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每名親身或透過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不得被視為股份繳足款額）。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於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本公司股東委任多於一名的受委代表時，各受委代表在舉手投票時均可投一票。於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票。

- (B)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或溝通，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中事項放棄表決的股東除外。
- (C) 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任何違反該限制規定而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投票表決均屬無效。
77. 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有權被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的方式投票，惟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該人士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獲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事前已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
7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在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他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人，方有權就該股份作出表決。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如任何股份是按已故股東的姓名登記，則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或對精神病患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已向其頒令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投票還是在書面點票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指定的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投票，且該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書面點票表決中透過受委代表代為投票。有關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投票權的證明，須送呈至本公司細則就送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明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處。
80. (A) 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明文規定，否則除已正式登記及已就其股份完全繳清目前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股東外，其他人士概沒有權利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

- (B) 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外，不得在其他時候對投票人的資格提出異議，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未在該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有效。任何在適當時間提出的異議須提交主席，主席所作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8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投票可親身或由透過其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不多於兩名的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不論是代表個人股東還是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根據公司細則第76.(A)條於進行舉手表決時投票的權利。
8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託代表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受託代表人親筆簽署。
8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委託書或授權書的副本，最遲須於該文書指明的受委代表擬行使投票權的大會或續會或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的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受委代表文書中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未有指明，則送達至登記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則該委任受委代表文書不得被視為有效。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在續會或在大會上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的表決或在其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則作別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並不阻止股東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作撤銷論。
84. 不論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所有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的格式應為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

85.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書須：(i)被視為授予受委代表權限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以及就任何在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其修訂案)投票。惟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的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每項決議案；及(ii)對於大會相關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86. 即使在投票前委任人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或授權書，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文書的其他權限，或已轉讓委任受委代表文書所涉的股份，倘於使用該委任受委代表文書的大會或續會開始最少兩個小時前，本公司並沒有收到送達至登記處或公司細則第83條提述的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87.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作為其代表。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猶如該法團是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司細則中，凡提述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上述委任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法團股東。本條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本公司法團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81條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代其行事。
- (B)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股東可在《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或代表，惟倘按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多於一人，則委任書中須指明如此獲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如此獲授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獲委任的人士

有權代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其中包括發言及投票，而倘允許舉手表決，在舉手投票表決中以個人身份投票的權利。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作為其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的人數，不得超逾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該等股份賦予出席有關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數目。

註冊辦事處

88. 註冊辦事處須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的百慕達境內地點。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須按照法規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本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9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出合資格擔任董事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替任董事，或可以授權董事會委任此類替任董事。本公司可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罷免替任董事，而倘替任董事是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在其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須按照公司細則第99條延續至下一屆董事年度選舉，或相關董事不再擔任董事一職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替任董事本身亦有權出任董事，並可作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
91. (A) 董事可於任何時候，藉交付至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期間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以類似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如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事先已經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批准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事件將導致其須離職，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在合約、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利，並在相同範圍內加以必要變通後獲本公司償還開支及作出彌償，猶如其為董事一樣，惟其沒有權利就被委任為替任董事從本公司獲得任何酬金，其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時指示原應支付予委任人的一般酬金的部分(如有)除外。
 - (C)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此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其委任人的相同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且在該範圍內，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人未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以及一般有權在該等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等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條文須如同其是董事一般適用。
 - (D)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須(有關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及酬金除外)在所有方面受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董事的條文所規限，並須就其行事及失責對本公司全權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委任他的董事的代理。
 - (E)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對其所替任的各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如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投票權除外)。除非其委任通知另有相反規定，否則替任董事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名效力與其委任人的簽名效力相同。
 - (F) 就《公司法》而言，任何替任董事概不得因其替任董事之職而被視為董事，惟其於履行董事職責時須受《公司法》中涉及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的責任除外)的條文所規限。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惟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93. 董事有權就其出任為董事而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金額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並且該金額(除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須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發予各董事，或如未有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如任何董事僅在應付該酬金的期間的部分內出任董事，則該董事在前述的酬金分發中所享有的地位，僅限於獲得與他任職期間相應的部分酬金。除有關支付董事袍金的金額外，前述條文對在本公司中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並不適用。
94.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其各自在履行董事職務時就此而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其中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差旅開支或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產生的其他開支。
95.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為應付予該名董事的一般酬金的增補或替代，並可以薪金、佣金、參與分紅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96. (A) 儘管公司細則第93、第94及第95條已有規定，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以薪金、佣金、參與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上所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連同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一併支付。該酬金須為其作為董事所收取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凡支付予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為其離職的補償，或作為對其退任或與之相關的代價的任何款項(並非董事在合約上有權獲支付的付款)，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的批准。

97. (A)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破產、接獲針對其作出的接管令、被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變成精神病患者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在該期間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因其缺席將其撤職；
 - (iv) 倘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v) 倘其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書面通知以辭任其董事職位；
 - (vi) 倘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他被罷免。
- (B) 概沒有董事僅因達至某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或被重新委任為董事，亦概沒有任何人士僅因達至某特定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8.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於其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因此獲支付董事會所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該酬金須為其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商號以專業人士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該董事或其商號可就其專業服務獲得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董事可作為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且無須就其作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所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行使本

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或他們任何一人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就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而進行投票表決或作出付款。

- (D) 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其本人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包括安排或更改有關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亦不能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E) 在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安排(包括安排或更改有關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時，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獨立決議案，而在此情況下，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以下情況除外：倘該決議案涉及他本人的委任(或涉及安排或更改有關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以及倘該決議案涉及(如為上述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其他公司是一間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投票權的公司；
- (F) 在《公司法》及本條公司細則下一段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董事職位(不論就其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購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的資格，任何相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應因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而無效，且就此訂約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不應因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根據任何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
- (G) 董事倘在盡其所知的情況下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訂合約或安排中享有利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則該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若其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存有或已存有此利益關係之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表明：(a)

其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被視為在該通告日期之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或(b)其被視為在該通告日期之後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須被視為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對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有關的利益的充分聲明，惟該通告僅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告在發出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並宣讀後，方始有效。

- (H)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在其所悉的範圍內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而倘其作出投票，則該投票不得被計算(且其亦不得被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之內)，惟有關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事項，即：—
- (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所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由本公司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保證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或作出保證個人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參與者在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存有或擬存有利益關係；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存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擔任高級人員或執行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在任何其他公司存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並不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其獲得利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任何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而採納、修訂或運作，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不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沒有給予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一般人士的優待或利益；及
- (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的建議或安排，有關計劃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他們的利益而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而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得益。

就公司細則第98.(H)條而言，「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I) 如及只要(且僅在如此情況下)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持有或實益享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透過其獲得利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股東可獲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則該公司可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下列股份不予計算在內：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或保管受託人持有但沒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於一項信託中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為複歸或剩餘權益(且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就此獲得收入時)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於授權信託基金擁有利益的任何股份。

- (J) 如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可獲的投票權的公司，在某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K)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有關一名董事(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的利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或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所作出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董事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的自身及其聯繫人的利益性質或範圍則除外。如出現前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經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亦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主席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其所知悉的自身及其聯繫人的利益性質或範圍則除外。就本段及就有關替任董事而言，其委任人或聯繫人的利益須被視為該替任董事的利益，且不得減損該替任董事所享有的任何其他利益。

董事的委任及告退

99.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除外。每年須告退的董事須為自上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惟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告退的人選。告退的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告退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100. 倘在任何須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上，告退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告退的董事或其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並(倘願意)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如此每年重覆留任直至他們的職位獲填補，除非：—
- (i) 在該大會上將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在該大會上已明確議決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呈惟遭否決；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不願重選。
101.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並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下限，惟始終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對其的增補。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僅須留任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其有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其不得計算在決定須在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作為對其的增補，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逾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僅須留任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其有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其不得計算在決定須在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103. 在有關的股東大會上，除非單獨符合提名資格的股東或一組共同符合提名資格的股東們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遞交已簽署的書面通知(「提名通知」)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並同時遞交每名獲提名人士已簽署書面確認有意參選的通知，否則除在大會上告退的董事外，任何未經現任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在該股東大

會上參選董事。符合資格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股東或股東們，須在提名通知日期單獨或共同持有不少於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繳足並附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本的十分之一，而任何一位單獨符合資格股東或任何一組共同符合資格的股東們在任何一次股東大會上，最多祇可提名三(3)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提名數目應受制於本公司董事的最高數目(如有)的限制)，此外，有關發出該等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天，倘該等書面通知是在有關此項參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的，則遞交期限應在寄發有關此項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而結束日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

104. 儘管本公司細則任何條文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有任何協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產生損害所提出的索償，且可推選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任何如此當選的人士僅須留任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其有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其不得計算在決定須在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及董事人數內。

借貸權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款項或確保支付任何款項，以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
106.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確保支付或償付任何金額，尤其是透過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來籌集或確保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不涉及本公司與獲發行者之間的衡平權益而轉讓。

10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以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贖回、退回、提取、配股、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09. (A)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存置的登記冊，當中記錄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就其中指明或要求的按揭及押記登記事項妥為遵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110.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已作押記，則其後擬對此等股本再進行押記的所有人士須受較早前的押記的規限，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較上述較早前的押記為優先的權利。

董事總經理職位

1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款並根據公司細則第96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
112.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
113.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輪值(董事總經理及主席除外)、辭任及罷免的相同條文的規限，且如該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則須因此事實即時停任該職務。
11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惟有關董事在行使所有權力時須受董事會

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及限制所規限，且有關權力可不時予以撤回、撤銷或變更，惟任何真誠作出的行為的人士概不因未有接獲任何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而受到影響。

管理

115. (A) 除本公司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亦獲賦予管理本公司業務的權力。董事會在不違反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制定且與本公司細則並無不一致的任何規例(惟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等規例未制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變成無效)的情況下，可行使、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或事項，而該等權力、行動或事項並非本公司細則或法規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
- (B) 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認購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利益，或允許其分享相關分紅或本公司一般溢利，以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的增補或替代。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授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兩種或以上此等組合的方式)，以及向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支付他們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人員的工作開支。

117.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向其授予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相關職銜予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
118.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所有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給予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權力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19. 董事會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從他們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以及另一人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並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其他高級人員及釐定他們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而倘沒有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公司細則第112、第113及第114條的所有條文在經必要修訂後須適用於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的條文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召開會議議事、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議事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在計算法定人數時，替任董事可被計算在內，惟如該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他也只作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藉能夠讓所有與會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其他通訊設施，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121. 董事及秘書可應董事要求，隨時召開在任何地點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開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的地點舉行的會議。會議通告須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方式發送至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知會

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送予各董事。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或其就此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告無須在發出通告予沒有外出的董事前發出，而於沒有收到上述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無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

122. 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經大多數董事投票通過決定。如票數相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3. 於當時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根據本公司細則一般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12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一名或多名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轉授或撤銷委任，並可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如此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上述獲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125.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遵守該等規例的情況下，並為履行其獲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均具有猶如董事會作出一樣的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有權給予任何特別委員會成員酬金，並將該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6.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細則有關規管董事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倘有關條文適用)的條文所規管，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27. 所有由董事會會議或該等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即使其後發現任何該等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有關行為應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一樣。
128.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然可以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則留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行事。
129. 經由全體董事(除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因健康狀況欠佳或傷殘而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外)(或他們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視作猶如於已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相同效力及作用，惟有關決議案須由最少兩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且已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傳送其內容。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若干類似格式的文件，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須安排記錄以下事項於會議記錄內：—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 (ii) 出席各董事會會議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委任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iii) 每次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據稱由進行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須為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C) 董事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並提供該名冊的副本及摘錄的條文。
- (D) 本文規定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簿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簿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有關方式包括(惟在不影響其一般性的情況下)以磁帶、縮微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方式記錄。在沒有使用訂本式簿冊記錄的情況下，則董事須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止偽造及文件容易被洩露。

秘書

13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而任何此獲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沒有人士能擔任秘書，則任何按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要求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事宜，可由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沒有助理或副秘書可作出有關事宜，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為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倘若所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經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132. 秘書的職責須為《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所規定者，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133. 法規或本公司細則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一事項須由或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該事項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得以達成。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A)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應董事決定設有一枚或多枚印章。董事須安全保管各枚印章，未經董事或獲董事委任代其行事的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 (B) 凡須加蓋印章的任何文書，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的任何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個簽署除親筆簽署以外，亦可以該決議案中指定的某些機印方式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者決定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於本公司股份或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無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印複製。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印複製，亦為有效及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本公司收取款項的所有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戶口須存置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經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任期及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不固定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代表人，並享有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超逾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合適以保護及方便與受託代表人交易的人士的條文，亦可授權此等受託代表人將其所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再轉授予他人。
- (B) 本公司可藉經加蓋其印章的書面文件，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託代表人，就一般或任何特別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契據及文書，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任何合約。任何由該等受託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契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具有猶如該契據已加蓋印章的相同效力。

137.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以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的成員及釐定他們的酬金，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任何賦予董事會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作出催繳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以及再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他們其中的任何成員填補當中的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該等委任或委派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前述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及可撤銷或變更該等委派，惟任何真誠行事且未有接獲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均不受此影響。
138. 董事會可以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有聯盟或聯營的公司任職或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於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為受益人，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需供款或無須供款的退休或養老金基金，或給予或促使給予捐贈、酬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就慈善或仁愛宗旨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一般或實用宗旨資助或贊助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擁有任何該等捐贈、酬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文件的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的其他獲授權高級人員，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文件，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其中的摘錄為真實的副本或摘錄，且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

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須被視為已就此獲董事會授權的高級人員。任何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屬向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以其利益，基於他們對該核證的信賴，證明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的摘要為一個已妥為召開的會議的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儲備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應董事會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實繳資本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派儲備，惟須受有關未實現溢利方面的法例條文所規限)的任何部分，或無須用於就附有優先權獲派股息的股份支付或撥付股息的未分派溢利撥作資本，並按此該款項將按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可按比例分配予所有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關款項非以現金支付時，將用於繳付當時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足股款金額，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股東並且已入賬列作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亦可能將部分用於一種用途而另一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進賬金額只能用於繳付將作為已繳足股份配發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同時，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進賬金額只能用於將獲取有關股份溢價的同一類別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B) 於上述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會須就議決將予資本化的儲備及未分派溢利作出全面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且一般而言進行所有必要的行動及事宜以使該資本化生效。為使本條公司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任何因資本化發行而產生的困難，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其上調或下調以成為完整數額，

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取代零碎權益，或可不理會按董事會釐定的該等零碎權益的價值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匯集及出售而所得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在資本化發行中獲得股份的人士簽署配發合約，而該委任須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及具有約束力。該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接受將分別配發及分配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償付他們就資本化金額的申索權。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
142. (A) 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細則第143條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按本公司狀況應當派付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在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只要董事會真誠行事，任何有關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董事會概無須負責。
- (B) 董事會如認為溢利可合理地派付股息，其亦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決定的一段其他適當時間，按固定利率派付任何股息。
143. (A) 除非依據法規，否則不得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股息必須從可分派溢利中派付。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惟在不影響本條公司細則(A)段的前提下)，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不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或虧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並其可相應供派付股息。在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如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

- (C) 在公司細則第143(D)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涉及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須(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以港元列賬及發放以及(如為以美元計值的股份)以美元列賬及發放，惟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董事會可決定任何分派可由股東選擇以美元或任何其他董事會選擇的貨幣收取，貨幣兌換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進行。
- (D) 如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其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過分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派付該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4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須透過於有關地區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區，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刊登公告發出。
145.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146.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無論是否給予股東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的情況下，有關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特別是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權證)的方式或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倘於分派時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其中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其上調或下調以成為完整數額，亦可就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釐定價值，也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將零碎權益匯集及出售且其所得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不歸於相關股東。同時在

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以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須為有效。如需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委任須為有效。如董事會認為向登記地址位於某一或某些特定地區的任何股東分派資產在缺乏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該等股東分派或支付任何資產。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為收取前述現金付款。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獨立的股東類別。

147.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下兩種方法之一

- (i) 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形式派付，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且有權享有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以現金而非以配發股份形式收取股息(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須適用：—
 - (a) 任何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其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通知發送選擇表格，訂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必須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令選擇表格生效；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沒有行使選項股份」)，均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付的該部分股息)，而須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該等沒有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溢利或本公司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

括任何特別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倘有任何該等儲備)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撥作資本並加以應用，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悉數繳足按此基準向該等沒有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款。

或

- (ii) 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此情況下，下述條文須適用：—
 - (a) 任何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其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通知發送選擇表格，訂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必須遞交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令選擇表格生效；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凡已妥為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已行使選項股份」)，均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附有選項的該部分股息)，而須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該等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

相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溢利或本公司任何部分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倘有任何該等儲備))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撥作資本並加以應用，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悉數繳足按此基準向該等已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款。

-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後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在以下方面有所不同：—
- (i) 分享有關股息(或前文所述接收或選擇接收配發股份以取代股息的權利)；或
 - (ii) 分享在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本條公司細則(A)段第(i)或第(ii)分段條文於相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定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可分享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為或事宜，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條文實施所述任何資本化事宜。如股份可零碎分配，董事會有全面權力訂立其認為合適的條文(該等條文包括匯集及出售所有或部分零碎權益，並將其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其上調或下調以成為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所有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及與之有關的事項，根據此授權訂定的任何協議須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及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藉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股息(儘管本條公司細則(A)段條文的規定)，而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

- (E) 如董事會認為向登記地址位於某一地區的任何股東傳達選擇權利的要約或配發股份在缺乏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會可決定不按本條公司細則(A)段向該等股東提供選擇權利或作出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按此決定闡述及詮釋。
148. 董事會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合適的款額作為儲備，該款項可由董事會酌情動用，以用於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或然負債，或用於償還任何借貸股本或補足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應用的目的。而在作上述應用之前，該款項可酌情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無須將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審慎認為不宜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4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派付，均須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其用於償還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減該股東其當時因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而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股款，惟向各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逾應付予該股東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付股息的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

152. 在股份轉讓登記以前，股份轉讓並不同時轉移享有該等股份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53.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權證的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該等股息或紅利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權證的應付抬頭人須為獲發該等支票或權證的該名人士，而在支付該等支票或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權證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權證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155.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內無人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在其被領取前由董事會用於投資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其他用途，而本公司不得因此成為該等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無人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15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派付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儘管指定日期可能早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並據此股息應根據他們各自的登記的持股量而獲派付或分派，惟不會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出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公司細則條文在經必要修訂後須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授出。

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5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實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須用於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

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悉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年度申報表

158. 董事會須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照法規須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賬目

159.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與該等收支產生有關的事宜、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規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的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宜，備存真確賬目。
160. 賬簿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惟法規規定的該等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161.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沒有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規所賦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指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依據法規規定安排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包括在內或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公司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達

或郵寄至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惟未獲送達或寄發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取得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按照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規則或慣例的規定，向其有關高級人員提交有關數目的有關文件副本。

核數師

163. (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須在所有時間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管。
- (B)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出任核數師之職，而其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倘沒有作出任命，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惟倘持續出現上述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出任該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薪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薪金可由董事釐定。
164. 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而核數師須按照法規規定於任期內就其所審閱

的賬目以及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165.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除退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概不得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二十一日已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通知，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七日將任何該等意向通知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並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股東可在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藉臨時決議案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以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66.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對本公司真誠作出的所有行為，即使其委任存在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在委任當時不符合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亦具效力。

通告

167.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其定義與上市規則下所賦予的涵義相同），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其形式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送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由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至該股東在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告的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傳送有關通告，或可在指定報章

(定義見《公司法》)刊發公佈而作為送達，或在適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將通告發佈於本公司網站或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發佈在有關網站(「發出通告通知」)。發出通告通知可用以上任何方式(但不可以網站方式發佈)發送給予股東。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告均須向於登記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須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68.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而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當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發送，須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當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倘以本公司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由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送達、交付、發送、傳送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169. 任何根據上述相關公司細則而提交或發出的通告或文件(除非已被明確表示或在公司細則被進一步界定)，該通告或文件必須為書面形式。

170. 本公司可以郵遞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該名人士的姓名、或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的名稱或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

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告，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的任何形式發出通告。

171. 任何人士倘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原應向從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有關股份的所有通告約束。
172. 根據本文規定以郵遞方式交付或發送或放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文件，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身故或破產，均應被視作為已就該股東(不論其為單獨或與他人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成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該送達就本文規定的所有目的而言，須被視為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妥為送達至其遺產代理人，以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173.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可為親筆或印刷簽署。

資料

174.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任何資料：有關本公司營運的任何詳情或與本公司從業務務有關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奧秘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任何事宜，而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該等資料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清盤

175.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76. 如本公司清盤，在償還應付予所有債權人的款項後剩餘的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其所佔的已繳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倘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在分派剩餘資產時，須根據任何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進行分派，並盡可能使股東按各自持有的股份其所佔的已繳足股本所佔的比例承擔虧損。

177.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將予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各類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合適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收任何有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78. 除非本條公司細則條文因法規任何條文以致無效，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士、他們或他們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行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應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及獲保障他們免受損害；惟因(如有)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及不忠誠而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並且他們對於他們當中其他人的行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為依循而參與的任何收受，或對任何本公司應會或可能送交或存放屬於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或財產以作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屬於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投放或投資的任何抵押的不足或不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發生的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因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或不忠誠而造成者除外。

無法聯絡的股東

179.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155及第180條的條文所享有的權利的情況下，如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於首次無法送遞而遭退回的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180.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不得出售：—
- (i) 以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於相關期間向該股份持有人寄發有關股份的股息以現金形式支付的任何金額的所有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次未被兌現；
 - (ii) 在相關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於該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沒有收到任何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指示；
 - (i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公告或已按上市規則允許及根據該規則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公告刊登或通知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經已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表明其擬將該等股份出售的意向。

就上文而言，「相關期間」指由本條公司細則第(iii)段所述公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的期間。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該文件猶如已經由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轉傳而擁有該等股份權利的人士簽立，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的不合規或失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悉該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該前

股東相等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有關債務概不得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以及本公司無須就其自該所得款項淨額賺取並可能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用途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喪失法律上的行為能力或行事的能力，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具效力。

文件的銷毀

18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

- (a) 任何已註銷的股份證書，可在其註銷之日起計一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任何有關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在本公司記錄該授權、變更、註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股份轉讓文書，可在其獲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資料已載入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文件，可在有關資料首次載入股東名冊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同時須以本公司利益作出以下不可推翻的推定，即凡如此被銷毀的各張股份證書均為已妥善及適當地註銷的有效證書；凡如此被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書均為已妥善及適當地登記的有效及生效文書，且根據本文被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均為依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詳情的有效及生效文件。惟：—

- (i) 本條公司細則的前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接獲明確通知表明該文件的保留與一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 (ii) 本條公司細則不得詮釋為向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情況或在未符合上文第(i)項條件的任何情況下銷毀的任何文件負責；及

(iii) 本條公司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對其處置的提述。

常駐代表

182.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須任命並保留一名通常居住於百慕達的個人或公司作為其常駐代表。常駐代表有權出席所有董事及股東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會議，並在會上發言、接收所有會議記錄，並擁有公司法規定的其他權力及職責。根據法規條文的規定，董事會須在委任一名常駐代表(其定義見法規)，以及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期間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袍金方式支付)。

存置記錄

183. 按照法規條文的規定，本公司須在其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須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相關的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所有會計記錄；及
- (iv) 證明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上市的一切所需文件。

認購權儲備

184. (A) 在法規的規限下，只要本公司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根據有關權證

條款及條件的適用條文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該等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須適用：—

- (i) 自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設立並於此後(根據本條公司細則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款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需撥作資本並用以悉數繳足因悉數行使全部未予行使的認購權時按下文第(iii)分段所述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並須於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應用該等認購權儲備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的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以外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已動用完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則在此情況下，方可在法例規定範圍內，動用認購權儲備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就行使相關認購權的面額，應相等於該等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該現金款額的相關部分)，此外，該等行使權利的權證持有人將就該等認購權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述兩者的差額的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aa) 如上所述該等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該現金款額的相關部分)；及
 - (bb)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並在考慮到權證條件的條文下，本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涉及的股份面額；

在緊隨上述行使後，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股份須隨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予行使權利的權證持有人；及

- (iv) 如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悉數繳足行使權利的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的相等於前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則董事會須應用當時或此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並按前述方式配發為止，而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悉數已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該等支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額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均須為登記形式，並須以一股為單位按股份當時可轉讓的相同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本公司須就備存證書登記冊及有關證書的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安排，並於發出該等證書時向各相關行使權利的權證持有人告知有關該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行使相關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使本條公司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行使認購權時概不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相關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以使在本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權證持有人受惠的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的效果。

- (D)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設立及維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款額、認購權儲備曾使用的用途、被用作填補本公司的虧損的範圍、須向行使權利的權證持有人配發的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須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5. 不論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

股額

186. 下列條文若非為法規所禁止或與法規不符，則須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繳足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遵守的規例須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的方式及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股份，但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逾產生該股額的股份面值。任何股額不得獲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額的數額，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在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須與其就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相同；然而，倘該股額以股份存在時並不賦予

該等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股額獲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4) 凡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本公司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二詞亦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